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5〕15号（吕国忠）**

时间：2016-01-15 来源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15〕15号

当事人：吕国忠，男，1961年6月出生，住杭州市江干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吕国忠内幕交易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研集团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吕国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建研集团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2014年8月19日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堂硅谷)创业投资部王洪某和王某来到建研集团，与建研集团董秘林某某和投资部柯某某见面，建研集团方面介绍了关于并购基金方面的需求，天堂硅谷方面介绍了天堂硅谷与上市公司有关合作模式。当天晚上，王某按柯某某要求制定完成《天堂硅谷与JY公司合作方案（建议稿）》，并发给了柯某某。之后，柯某某向建研集团董事长蔡某某建议推进与天堂硅谷合作，并汇报了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拟减持约500万股股票。王洪某也向天堂硅谷董事长袁某某和总裁何某某汇报，请求支持该项目。

2014年9月12日，经蔡某某同意，林某某和柯某某来到天堂硅谷，与天堂硅谷王洪某和王某见面洽谈战略合作事项。本次会面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的意向，并确定了战略合作的具体方式：一是天堂硅谷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建研集团部分股票；二是建研集团与天堂硅谷签订战略服务协议，天堂硅谷为建研集团后续提供并购重组等战略咨询服务。

2014年9月15日，王某将《战略顾问服务协议讨论稿》通过邮件发给天堂硅谷风控部周某某进行审核，当天周某某进行审核修改后，将相关修改文件发给了王某，并抄报创业投资部经理吕国忠。2014年9月16日至18日，天堂硅谷完成《战略顾问服务协议》内部审批，召开投资决策会通过了建研集团项目，王某将协议最终版给袁某某签字，并寄往建研集团。

2014年9月19日，建研集团与天堂硅谷完成大宗交易，并签订战略咨询协议。

2014年9月20日开市前，建研集团发布“关于签订《战略顾问服务协议》的公告”和“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”，公告内容分别为，“公司与天堂硅谷于2014年9月19日签署了《战略顾问服务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”和“2014年9月19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556万股公司股份，减持的受让方为天堂硅谷，天堂硅谷通过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受让本次减持股份，并承诺一年内不主动进行减持上述股票”。

天堂硅谷受让建研集团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56万股公司股份以及建研集团与天堂硅谷战略合作事项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9月12日至9月20日。

二、吕国忠内幕交易情况

吕国忠是内幕信息知情人，知悉日期为2014年9月15日。2014年9月16日，吕国忠利用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买入“建研集团”股票共计13,800 股，成交金额共计200,100元，2015年1月26日全部卖出，盈利30,487.24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建研集团相关说明、公告，证券账户资料、资金流水，相关人员通讯记录、询问笔录以及电脑查勘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吕国忠是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利用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交易“建研集团”股票。吕国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没收吕国忠违法所得30,487.24元，并处以30,487.24元罚款，罚没款共计60,974.48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广东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2015年12月28日